苏州市职业大学教师开展“四技”服务

告知书

老师您好：

为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管理，请您在订立合同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与学校订立技术合同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在技术合同上签字或盖章。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在横向科技项目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审慎履行合同，恪守学术道德，自觉遵守学术行为规范。

3.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擅自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或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作出相应处理。

4.不得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公司签订合同，包括本人所有、参股或任职的公司；不得与本人近亲属（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公司签订合同，包括所有、参股、担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联的重要岗位的公司。

5.如签约单位是校企合作单位、供货商等与学校有利益关联的，应如实告知。

 科技处

 2019年9月